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国家标准名：
企业登记注册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02MB2D1177604440125017027>

事项版本：20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日常用语 | 无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承诺办结时限 | 1 (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 (工作日)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
|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 无 | 办件类型 | 即办件 | 是否告知承诺制 | 是 |
| 实施主体 |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 是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 是 | 在线预约地址 | 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 |
| 实施编码 | 11445202MB2D1177604000131003000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无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
| 基本编码 | 000131003000 | 联办机构 | 无 | 事项版本 | 20 |
| 实施主体编码 | 11445202MB2D117760 | 网办深度 | IV级 | 委托部门 | 无 |

跨域通办

| 通办类型 | 通办区域 | 通办形式 |
|------|---|------|
| 市内通办 | 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普宁市、粤东新城管委会、大南山侨区、普宁华侨管理区、揭阳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 全程网办 |
| 跨省通办 | 全部境内地区 | 全程网办 |
| 跨境通办 | 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 | 全程网办 |
| 省内通办 |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 全程网办 |

审批信息

| | | | |
|--------|-----------------|------|-------------|
| 行使层级 | 县级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审批服务形式 |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 | 业务系统 | 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 |

审批结果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模板 | 样例 | 关联状态 |
|----|--------|----|----------------------------------|----------------------------------|-------|
| 1 | 营业执照正本 | 证照 |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jpg |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jpg | 无电子证照 |
| 2 | 营业执照副本 | 证照 |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jpg |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jpg | 无电子证照 |
| 3 | 登记通知书 | 其他 | 模板-设立登记通知书.docx | 样本-设立登记通知书.docx | 无电子证照 |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 | |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 设立变更 |
|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 无 |
| 申请内容 |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申请本市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的办理。 |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一）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二）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三）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四）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五）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依据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材料下载 |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1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 <p>填报须知:说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7、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8、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p> <p>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p> |
|---|-------------------|-------------------------|--|---|---|

| | | | | | |
|--------------------------------|---|----------------------------------|--|-------------------------------|--|
| 2 | <p>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表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p> | <p>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p> | <p>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p> <p>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p> | <p>空白表格 ↓</p> | <p>填报须知：说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表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认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10.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p> <p>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p> |
| <p>已关联电子证照</p> | <p>纸质材料规格： 1.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2.可登录“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http://dgamr.dgaic.gov.cn/）--“原市工商局网站”下载相关表格。</p> | <p>是否免提交： 否</p> | <p>示例样本 ↓</p> | <p>填报须知：说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p> | |
| 3 | | <p>原件：1 复印件：0</p> | <p>必要</p> | | <p>填报须知：说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p> |

住所相关文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纸质/电子化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是

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6.提交材料、公认证文书为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7.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8.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10.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要求，提交住所

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商事登记申请人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使用自有房产的，应当出示房屋产权证；使用非自有房产的，使用证明为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使用宾馆、饭店的，使用证明为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对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但是对证明材料的要求不得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第十八条规定：“商事主体可以在其住所、经营场所以外增设经营场所，增设经营场所应当在其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办理登记手续。多个商事主体可以共用同一地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生态环境、文化、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 | | | | | |
|---|--|-------------------------|---|---|---|
| 4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 无 | <p>填报须知：说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认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10.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p> <p>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p> |
|---|--|-------------------------|---|---|---|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 | | |
|-----------|--------|--|
| 设定依据 1 | 法律法规名称 |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
| | 依据文号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
| | 条款号 |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 | 颁布机关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实施日期 | 2019-11-29 |
| | 条款内容 |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对变更登记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 设定依据 2 | 法律法规名称 |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
| | 依据文号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
| | 条款号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
| | 颁布机关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实施日期 | 2019-11-29 |
| | 条款内容 | 企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该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商事主体的资格终止。 |
| 设定依据 3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依据文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
| | 条款号 |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 | 颁布机关 | 国务院 |
| | 实施日期 | 2022-03-01 |
| | 条款内容 |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
| 设定依据 4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依据文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
| | 条款号 | 第二十三条 |
| | 颁布机关 | 国务院 |
| | 实施日期 | 2022-03-01 |
| | 条款内容 |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 设定依据 5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依据文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

| | | |
|------------|--------|--|
| | 条款号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
| | 颁布机关 | 国务院 |
| | 实施日期 | 2022-03-01 |
| | 条款内容 |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 设定依据 6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依据文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 |
| | 条款号 |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 | 颁布机关 | 国务院 |
| | 实施日期 | 2022-03-01 |
| | 条款内容 |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 设定依据 7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依据文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 |
| | 条款号 |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颁布机关 | 国务院 |
| | 实施日期 | 2022-03-01 |
| | 条款内容 |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
| 设定依据 8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依据文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 |
| | 条款号 | 第三十四条 |
| | 颁布机关 | 国务院 |
| | 实施日期 | 2022-03-01 |
| | 条款内容 |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 设定依据 9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依据文号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 |
| | 条款号 |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二款 |
| | 颁布机关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 实施日期 | 2022-03-01 |
| | 条款内容 | 申请人应当依法申请登记下列市场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含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应当按所属市场主体类型注明分公司或者相应的分支机构。 |
| 设定依据 10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 |
|------------|--------|--|
| | 依据文号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
| | 条款号 | 第十七条第一款 |
| | 颁布机关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 实施日期 | 2022-03-01 |
| | 条款内容 |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申请人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系统提出申请。 |
| 设定依据 11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依据文号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
| | 条款号 |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
| | 颁布机关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 实施日期 | 2022-03-01 |
| | 条款内容 | 公司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合并、分立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45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办理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合并、分立的，应当经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登记。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
| 设定依据 12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依据文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 | 条款号 | 第二条第一款 |
| | 颁布机关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实施日期 | 2024-07-01 |
| | 条款内容 |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 设定依据 13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依据文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 | 条款号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
| | 颁布机关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实施日期 | 2024-07-01 |
| | 条款内容 |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
| 设定依据 14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依据文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 | 条款号 |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 | 颁布机关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实施日期 | 2024-07-01 |
| | 条款内容 | 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 设定依据 15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依据文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 | 条款号 |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

| | | |
|------------|--------|---|
| | 颁布机关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实施日期 | 2024-07-01 |
| | 条款内容 |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设定依据 16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依据文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 | 条款号 |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
| | 颁布机关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实施日期 | 2024-07-01 |
| | 条款内容 |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 设定依据 17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依据文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 | 条款号 |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 | 颁布机关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实施日期 | 2024-07-01 |
| | 条款内容 |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 设定依据 18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依据文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 | 条款号 | 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
| | 颁布机关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实施日期 | 2024-07-01 |
| | 条款内容 |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榕城区望江北路榕城区人民政府主楼2楼202室
电话：0663-8611057
网址：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天福东路法院大楼
电话：0663-8691570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8756429,0663-8756430,0663-8756431, 投诉电话 0663-12345
： 0663-8756432 ；

办理窗口

榕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8-31号窗口

办理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8-31号窗口

办公电话：0663-875643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 下午 2:30-5:30 周五上午8:30-11:30 下午 2:30-4: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揭阳市榕城区政务服务中心